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 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 15至15: 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4名，代表股份307,776,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59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296,063,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6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62名，代表股份11,712,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7人，代表股份63,08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39%。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40,333,74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612,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79%；反对 4,595,8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5%；弃权 234,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255,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3433%；反对 4,595,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851%；弃权 234,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17%。

1.02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燃料和动力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韩邦友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240,348,74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456,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72%；反对 4,739,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1%；弃权 231,7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114,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198%；反对 4,739,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128%；弃权 231,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74%。

1.03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鉴于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192,0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2,888,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32%；反对 4,373,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8%；弃权 322,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89,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558%；反对 4,373,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24%；弃权 322,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1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300,528,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52%；反对 6,981,0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2%；弃权 266,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5,83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118%；反对 6,981,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0659%；弃权 266,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24%。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44,680,79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8,227,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51%；反对 4,522,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3%；弃权 345,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218,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2839%；反对 4,522,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684%；弃权 345,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47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